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森泰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23.23（不含税）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961.7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A	849,850,000.00
减：发行费用	B	100,232,282.48
二、募集资金净额	C=A-B	749,617,717.52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D	146,799,390.46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	E	9,384,304.99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	F	5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G	357,000,000.00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	H	39,961,041.00

手续费、汇率波动（泰铢）影响及服务费用支出	I	-377,306.52
加：利息收入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J	25,228,665.01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K=C-D-E-F-G-H-I+J	181,463,257.5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L	71,000,000.00
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M=L-K	110,463,257.59

注1：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3：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注4：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人分别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横山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181,463,257.59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元”代表人民币元，下同）。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1,000,000.00元，剩余110,463,257.59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现金管理 金额	专户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庐阳支行	3610000020120100034230	9,362.7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支行	182780737295		—	5.02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301232847		—	287.31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301276181		—	9,000.00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301232836		—	75.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支行	181273888456	1,439.64	—	1.11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301232858		—	277.42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301276170		—	1,000.00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301232825		—	16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营业部	551907607610306	2,158.88	2,000.00	158.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分行	639044775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分行	650397288	1,005.45	1,000.00	5.45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0866276660000071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支行	182771241938	4,174.54	4,100.00	74.54
合计		18,146.33	7,100.00	11,046.33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将募集资金还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1）将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变更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4月17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2）为便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后的使用，森泰环保将募集资金还款至森泰股份，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由于募投资金账户利息变动无法准确预计，实际借款金额包含截止银行账户划转前所有金额）。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本次还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森泰环保	森泰股份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4月17日	2026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232,282.48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036,076.48元（不含增值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036,076.4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3,420,381.47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56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人民币5,00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42,342.1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3406%）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35,700.00万元，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金额为4,174.54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100.00万元，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的金额为11,046.33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将“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

“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本项目根据前次审议程序，已变更实施地点至泰国春武里府，由泰国子公司建设运营，影响了总体工程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成了厂房车间和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添置生产设备。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实行审慎投资策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故公司存在承诺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拟对该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延后调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公司正在按计划建设研发中心，但因研发项目投入资金大，投入时间较长。考虑到公司的整体业绩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为了保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

“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本目前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了包括核心工序数码打印生产线的绝大部

分建设，根据前次审议，已将该项目变更至泰国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目前已达试生产阶段，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释放产能。因前期的自有资金投入金额较大，导致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较为缓慢。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下游客户反馈、新产品的市场适应等因素影响，公司在该项目推进节奏上调整为分步实施、分步投产。为保障项目建设与现有生产经营有效衔接，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除此项外，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披露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获取资料、实地查看、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支付凭证、使用明细表，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中介机构报告，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森泰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森泰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61.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55.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4.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76.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不适用	12,037.80	12,037.80	2,672.71	3,155.25	26.21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7,187.67	7,187.67	3,779.73	5,950.39	82.7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86.00	5,086.00	78.89	155.74	3.06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3,308.20	3,308.20	23.96	406.24	12.2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	5,012.32	10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619.67	32,619.67	6,555.28	14,679.94	45.0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700.00	35,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99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700.00	39,69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18,255.28	54,376.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森泰股份；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4月17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于公司2025年1月1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在按计划实施国内营销体系的建设，已完成总部营销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建设，全国多家营销门店网点建设等项目内容。但因项目投入资金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考虑到公司的整体业绩及国内销售情况，结合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为了保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p> <p>二、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将“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p> <p>（1）“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本项目根据前次审议程序，已变更实施地点至泰国春武里府，由泰国子公司建设运营，影响了总体工程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成了厂房车间和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添置生产设备。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实行审慎投资策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故公司存在承诺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拟对该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延后调整。</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公司正在按计划建设研发中心，但因研发项目投入资金大，投入时间较长。考虑到公司的整体业绩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为了保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p> <p>（3）“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本项目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了包括核心工序数码打印生产线的绝大部分建设，根据前次审议，已将该项目变更至泰国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目前已达试生产阶段，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释放产能。因前期的自有资金投入金额较大，导致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较为缓慢。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下游客户反馈、新产品的市场适应等因素影响，公司在该项目推进节奏上调整为分步实施、分步投产。为保障项目建设与现有生产经营有效衔接，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146.33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1,046.3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7,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颖

吴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